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簽訂的《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由於《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重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簽訂《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包括無追索權保理服務及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44%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由能建集團直接持有60%股份，為能建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交易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未到0.1%，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簽訂的《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由於《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為重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簽訂《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包括無追索權保理服務及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

協議期限

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1. 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基於真實交易的應收賬款轉讓給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由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服務，當債務人因發生信用風險未按基礎合同約定按時足額支付應收賬款時，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不能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追索未償還款項；
2. 有追索權保理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基於真實交易的應收賬款轉讓給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由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服務，在應收賬款到期無法從債務人處收回時，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可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反轉讓應收賬款，要求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回購應收賬款或歸還融資；以及
3.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就上述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有追索權保理服務以及其他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根據本框架協議訂立相關具體執行協議。

定價政策

1. 無追索權保理服務費用、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費用均須參考中國主要境內商業銀行或依法開展商業保理業務的機構就同類及同期的相關利率或服務費用進行釐定，並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條件。
2. 其他諮詢、服務等交易服務費用，應由雙方結合服務內容，參考可比的第三方相關收費情況協商確定，並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條件。

歷史交易金額

於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四個月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於2023年 8月30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的四 個月期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 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期間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金額(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註1}	2.88	6.29	零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累計資產餘額(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註2}	1.72	1.96	2.58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服務費及手續費 ^{註3}	零	0.015	0.04

註：

1. 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於相應期間內實際發生交易的累計金額(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2. 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於相應期間內的累計資產剩餘額度(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3. 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於相應期間內實際發生的服務費及手續費的累計金額。

歷史年度上限

於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四個月期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於2023年 8月30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的四 個月期間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金額(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註1}	20	20	20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累計資產餘額(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註2}	4	4	4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服務費及手續費 ^{註3}	0.1	0.1	0.1

註：

1. 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於相應期間內實際發生交易的累計金額(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2. 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於相應期間內的累計資產剩餘額度(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3. 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於相應期間內實際發生的服務費及手續費的累計金額。

年度上限

根據《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有追索權保理服務以及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交易服務費及手續費於2026年度內擬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金額(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註1}	20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累計資產餘額(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註2}	8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服務費及手續費 ^{註3}	0.2

註：

1. 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於該期間內實際發生交易的新增累計金額(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2. 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於該期間內的累計資產剩餘額度(包括保理融資金額、利息及服務費)；
3. 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於該期間內實際發生的新增服務費及手續費的累計金額。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1)目前商業保理服務的市場現狀，商業保理業務的開展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增加資金來源，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及周轉效率；(2)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預計資金安排，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將持續性為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方向主要圍繞無追索權保理、有追索權保理、資產抵押證券發行、非標金融產品發行等服務；(3)本集團近期累計的存量融資需求、預計未來的融資需求以及本集團預計未來發展狀況；以及(4)《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歷史交易金額。具體而言：

- (1) 就無追索權保理服務而言，本公司已綜合考慮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之間歷史業務的回款賬期、業務增長趨勢、未來融資需求以及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的服務能力等多方面因素。2023年，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發生額為約人民幣2.88億元；2024年，相關發生額為約人民幣6.29億元；根據本集團的計劃，2025年全年預計發生額為約人民幣9億元(實際發生金額以本集團業務需求為準)。從上述發生額趨勢來看，本集團對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需求呈現逐年上升的態勢。此外，自2024年起，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開始作為原始權益人之代理人及資產服務機構，協助本集團發行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產品，並於2025年1月正式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該計劃出具的無異議函。未來，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擬進一步探索以原始權益人身份發行相關金融產品，在該等安排下，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需先行受讓應收賬款，該受讓行為實質構成其與相關方之間的無追索權保理交易。基於上述實際經營需要以及未來業務增長預期，本公司將《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無追索權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0億元。

- (2) 就有追索權保理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9月，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累計資產餘額約為人民幣2.6億元，《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剩餘額度僅約為人民幣1.4億元；自2025年以來，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已向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提出合作意向，因此《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已無法有效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此外，相關年度上限亦符合《關於加強商業保理企業監督管理的通知》中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的10倍的監管要求。基於上述實際經營需求與未來增長預期，本公司將《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追索權保理服務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8億元。
- (3) 就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服務費及手續費而言，該等費用主要為資產抵押證券發行、非標金融產品發行、供應鏈金融平台等產生的收入：
- (a) 截至2025年9月，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就資產抵押證券及非標金融產品已收取服務費約人民幣379萬元，預計2025年全年服務費約人民幣659萬元。
- (b) 於2024年，由本集團向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支付供應鏈金融平台手續費約人民幣56.9萬元；於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由本集團向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支付供應鏈金融平台手續費約人民幣21.9萬元，預計2025年全年供應鏈金融平台手續費約人民幣90萬元。

基於上述內容，2025年全年的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服務費、手續費預計約人民幣749萬元(實際發生金額以本集團業務需求為準)，接近《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人民幣0.1億元。為更好服務本集團，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計劃後續啟動更大規模的供應鏈和應收賬款發行儲架額度。基於上述實際經營需求與未來增長預期，本公司將《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服務費及手續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0.2億元。

訂立《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為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具有商業保理相關服務經驗和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訂立《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增加資金來源，助力本公司強化供應鏈金融管理，提高企業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及效率，並可以充分利用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的資源及業務優勢，高效、便捷地獲得低成本融資，促進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作為能建集團所屬的金融機構，了解本集團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要求，有助於提供較其他金融機構更為便捷、高效、個性化的保理業務服務。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踐行以融促產、產融結合的功能定位，近年來已與本公司開展了相關保理業務合作，因此存在續簽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定的需求。考慮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未來戰略及可能出現的調整需要，本次續簽合同期限為1年。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和條款。

就《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

本公司將致力就《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和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本公司將定期通過向不少於兩家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保理服務公司詢價以及通過參與行業活動與市場參與方交流等方式獲得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保理服務公司的管理費率水準。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按照框架協議及其定價政策執行。

《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以年度計劃、計劃外事項等形式按需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審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以督促附屬公司在發生具體交易時遵守框架協議的要求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公告內所披露的協議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關部門亦會按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定期監督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本公司對《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監控，財務部按季度統計實際交易金額、匯總和報備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對《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進行每半年一次的進展情況核查。同時，本集團制定有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對本集團各類風險梳理和防範體系進行規範，綜合起到有效避免資本風險發生的效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實施，以確保(倘適用)《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公平合理，並根據《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有關《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倪真先生及黃埔先生亦為能建集團的董事，彼等被視為於《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44%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由能建集團直接持有60%股份，為能建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無追索權保理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追索權保理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等交易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未到0.1%，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其主要從事保理融資；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與受讓應收賬款相關的催收業務；非商業性壞賬擔保；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業務。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由能建集團直接持有60%股份及由國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持有40%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若干電力工程業務、電力行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調查研究、電力行業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範化科研，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小區服務。能建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於2023年8月30日簽訂的《2023-2025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簽訂的《2026年商業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無追索權保理服務、有追索權保理服務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與商業保理相關的諮詢、服務
「聯系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能建國化保理公司」	指	北京能建國化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1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股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能建集團」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倪真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倪真先生；職工董事為黃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魏偉峰博士、牛向春女士及裴振江先生。

* 僅供識別